

公司代码：688369

公司简称：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细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致远互联	6883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维浩	段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N座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N座
电话	010-88850901	010-88850901
电子信箱	taowh@seeyon.com	duanf@seey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2,101,966.58	1,683,373,683.32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401,881.14	1,221,773,279.58	0.7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3,544.72	-120,423,150.32	
营业收入	251,630,409.43	250,716,879.8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24,434.76	21,245,020.69	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05,890.58	19,130,866.71	4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6.29	减少3.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9	14.70	增加1.59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石	境内自然人	23.13	17,810,000	17,810,000	17,810,000	无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	6,555,000	6,555,000	6,555,000	无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	境内非	4.87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无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无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490,000	2,490,000	2,490,000	无	
胡守云	境内自然人	2.89	2,225,000	2,225,000	2,225,000	无	
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15,000	2,115,000	2,115,000	无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083,333	2,083,333	2,083,333	无	
陶维浩	境内自然人	2.08	1,605,000	1,605,000	1,605,000	无	
林丹	境内自然人	2.08	1,605,000	1,605,000	1,605,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七三规划”的战略，在疫情影响的压力下，坚持2020年度“夯实+调整+布局”的发展节奏，加速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和在协同管理领域的持续创新。围绕“深耕客户经营、机制和模式升级、实现效益增长”的年度指导思想，以“产品型公司向平台型公司转型”为核心发展路径，在产品研发、营销体系与生态建设、政务及信创业务、创新业务突破、商业模式转型、市场与品牌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加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63.04万元，同比增长0.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2.44万元，同比增长85.57%。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进展情况如下：

1、规划中的年度产品如期上市，为年度业绩实现打下坚实的产品基础

面向中大型组织，发布了V5-8.0和CAP4.5。进一步强化了致远协同运营中台的能力；提升了协同办公和协同业务的应用品质；更多的智能化特性应用于IM沟通、流程管理、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等场景；支持更加广泛的社会化协同连接能力、应用集成、数据连接能力；增强了低代码定制平台的业务设计和组装能力；实现了对央企、国企的信创环境的进一步适配。

面向中小型组织，发布了A6+Cloud云服务平台。并联合生态伙伴，发布了面向建筑施工行业的应用SaaS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由计世资讯和全国用户委员会颁发的“协同软件用户满意度第一”和“协同软件用户首选品牌”奖项，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奖项。

2、强化在线客户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助力客户成功

公司成立了协同云BG业务团队，强化致远协同云的运营服务，面向客户经营团队、生态伙伴和客户提供多种在线服务，包括在线应用及方案展示、在线应用体验、在线应用和组件购买和下载、在线需求发布和沟通、在线业务定制等服务。实现了致远业务的线下与线上协同的O2O模式，更好地赋能员工，提升了服务价值，提高了服务效率。

公司成立了客户成功部，强化了对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和服务的管理，强化了对客户的分层经营责任，加强了研发团队与客户经营团队在大项目上的协同，保障实施交付和客户成功，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实现客户成功。2020年6月，计世资讯和全国用户委员会

发布的“中国数字化转型卓越奖”榜单中，公司共 13 家用户榜上有名。

3、助力生态伙伴，赋能伙伴业务发展

公司在 3 月 18 日通过在线方式成功召开了“2020 协同生态伙伴大会”，聚焦协同产业前沿、云端发展战略及生态伙伴支持政策等多项重要议题，发布了“蜂巢计划-生态共生亿元支持计划”。从人才、产品、营销等方面为生态伙伴全面开启共享模式，赋能伙伴业务发展，深化生态命运共同体的打造，实现与伙伴的生态共生。

公司聚合五家生态伙伴基于致远协同管理平台构建了建筑施工领域的专业解决方案，基于 A6+Cloud 平台发布了建筑云 SaaS 服务，开创了致远与生态伙伴合作开展在线客户服务的新模式。

4、加力政务产品与信创技术发展

面向政府客户，公司发布了政务协同管理平台 G6 V8.0、信创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G6-N V5.0，同时发布督查督办综合管理平台，发布了拟态安全防御解决方案；打造“协同+政务”全场景数字政府；在信创平台全面适配、互联网+政务解决方案、全场景电子公文、督查督办、跨组织信息交换 OCIP 等方面有显著的提升。

公司面向信创领域自主研发，具有权威测评认证、支持多种信创环境组合运行及全面拟态防御安全保障的“信创办公应用一体化协同平台”被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评选为“2020 年度最佳信创办公应用奖”。

公司入选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与 eNet 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0 电子政务提供商 50 强”榜单，并跻身前 10 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